

4.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: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洛川县东关小学)的(延安市洛川县东关小学消防改造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延安市洛川县东关小学消防改造工程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拓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15.30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.0246万元,属于【()中型企业、()小型企业、(√)微型企业】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【()中型企业、()小型企业、()微型企业】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拓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23日

注: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:建筑业